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5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2022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數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6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4. 重選退任董事 .....	7
5. 股東周年大會 .....	8
6. 應採取的行動 .....	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8. 責任聲明 .....	8
9.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退任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1

---

##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委任代表及公司委任代表將可觀看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詳列於我們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現場直播可將股東周年大會擴展至由於當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而無意親身參加活動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參加活動的其他海外股東。

###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投資者關係 — 公告及通函」一節下載。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並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

##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辦公室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辦公室

電郵：ir@countrygarden.com.cn

電話：+86 757 2991 7067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90 935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3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7年3月19日屆滿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1年12月2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第三號法案)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7日(星期四)，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1年12月22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 (主席)  
楊惠妍女士 (聯席主席)  
莫 斌先生 (總裁)  
楊子瑩女士  
楊志成先生  
宋 軍先生  
蘇柏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 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黃洪燕先生  
杜友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大道1號  
碧桂園中心  
郵編：52831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透過加入根據於2021年5月24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量，擴大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148,390,94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4,629,678,189股股份)，以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任何股份。

此外，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回購授權項下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回購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148,390,94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2,314,839,09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楊國強先生、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楊惠妍女士、莫斌先生、楊志成先生、蘇柏垣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而其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石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瞭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亦認為其參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及審閱石先生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二進一步所述石先生的履歷詳情，彼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石先生尤可憑藉其不同的商業和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使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為合共17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共2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投資信託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認為，石先生仍能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石先生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石先生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其他獨立非執

---

## 董事會函件

---

行董事保持密切良好的溝通，以促進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於2021年，石先生參加了全部董事會會議並給予中肯的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服務於董事會的多個委員會，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工作。彼出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共9次、本公司全部審核委員會會議共3次、本公司全部薪酬委員會會議共3次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部會議共3次，為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了寶貴意見。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 6.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謹啟

2022年4月25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大會結果通知聯交所。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23,148,390,946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2,314,839,094股股份。

##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4.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回購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回購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

#### 5.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授權下之回購。

## 6. 股價紀錄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22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10.280	9.230
5月	10.060	9.130
6月	10.040	8.700
7月	8.820	7.560
8月	8.740	7.470
9月	8.850	6.500
10月	8.430	7.280
11月	7.850	6.640
12月	7.600	6.740
<b>2022年</b>		
1月	7.470	5.810
2月	7.000	6.010
3月	6.330	3.34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40	5.720

##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控股股東）100%的權益間接擁有14,179,076,995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1.25%。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回購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佔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約61.25%增加至約68.06%（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惠妍，40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副主席，並於2018年12月由副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楊女士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楊女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頒市場營銷及物流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楊女士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現主要負責協助主席楊國強先生處理本集團日常工作，並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投資及基於現有業務的新業務探索(例如新零售業務)，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楊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必勝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楊女士分別於2017年2月及4月獲委任為博實樂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主席，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分別於2008年獲得「中華慈善獎特別貢獻獎」、於2019年榮獲「全國脫貧攻堅獎奉獻獎」、於2021年榮獲「第十一屆中華慈善獎捐贈個人獎」。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100%的權益間接持有14,179,076,995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1.25%。

楊女士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女兒，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姐姐，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的堂妹，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的妻子。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經修訂)，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



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經修訂服務協議，楊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37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女士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女士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5,762,482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莫斌**，55歲，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總裁及執行董事。莫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莫先生於衡陽工學院(大學本科)畢業(現為南華大學)，獲頒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彼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生學歷，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莫先生自1989年起受僱於中國大陸具國際競爭力的建築地產集團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前為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莫先生於2020年8月31日起已辭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對房地產開發、建築業務、施工管理、市場營銷、成本控制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32年豐富經驗。莫先生於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舉辦之「2019亞洲管理團隊」評選中獲得「最佳首席執行官 — 房地產行業第一名(綜合)(買方)／(賣方)」及「2020亞洲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獲得「最佳首席執行官 — 房地產行業第一名(賣方)」。

除上述所披露外，莫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莫先生直接擁有86,591,00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37%。莫先生亦持有30,000,000美元的債權證。

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補充服務協議，莫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執行董事袍金人民幣2,250,000元及總裁薪酬人民幣9,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莫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莫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91,585,965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莫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楊志成**，48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區域總裁、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整體發展及管理。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擔任順德三和公司項目經理、佛山市順德區均安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後，他曾擔任項目總經理，並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楊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約28年項目開發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直接持有8,966,78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1,338,799股股份權益及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7,627,99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3%。

楊先生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的侄兒，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及執行董事楊子瑩女士的堂兄，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的姻堂兄。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補充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楊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50,343,676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楊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蘇柏垣**，56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畢業於廣州師範學院（現為廣州大學），獲頒地理學學士學位，且具中山大學人文地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擁有超過10年土地規劃、開發及經營管理經驗。蘇先生曾擔任副總裁至2013年2月，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拓展及若干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整體管理。蘇先生於2013年11月重新獲委任為副總裁。現時，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投資拓展及管理若干海外房地產開發項目。

除上述所披露外，蘇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蘇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持有4,002,66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942,540股股份權益及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3,060,126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補充服務協議，蘇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此外，蘇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23,072,078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蘇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石禮謙**，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6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擁有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石先生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及2013年分別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石先生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石先生現於聯交所若干主板上市公司內擔任董事：(i)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分別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自2021年3月1日起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金融」)之副主席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28日起擔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顧問，及自2021年7月28日起擔任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石先生曾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2019年4月29日退任)；及(ii)香港鐵路有限公司(2019年5月22日退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6月2日退任)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5月28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石先生自2006年2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泰山石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泰山石化刊發之公佈和通函，於2012年7月9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呈頒令(「**呈請**」)(其中包括)將泰山石化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於2012年8月16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首個呈請聆訊，法院已(其中包括)將呈請聆訊延期至2012年9月5日(百慕達時間)。該呈請是有關由**SPHL**向泰山石化發出通知，要求以名義價值(即310.8百萬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由泰山石化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據石先生所知，該呈請是有關贖回上述泰山石化可換股可贖回的優先股。及後，百慕達法院於2013年10月18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和Al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泰山石化共同臨時清盤人。這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KTL Camden Inc.**(「**Camden**」)於2013年8月6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索償申請有關。**Camden**指稱泰山石化的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石化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石化應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2013年4月16日)。百慕達法院已於2014年11月5日批准泰山石化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計劃(「**該計劃**」)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9條，該計劃於2014年11月5日在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開始生效，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除已經公佈於公眾之有關泰山石化之資料外，石先生以其作為泰山石化前董事之身份，概無知悉其他有關泰山石化的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石先生為高銀金融之執行董事。高銀金融(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1992年10月起在聯交所上市)於2020年10月7日收到一份由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信託**」)於2020年8月7日向百慕達法院提呈針對高銀金融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由德意志信託提交，涉及高銀金融之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由若

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一筆分為兩部分的定期貸款融資，本金金額約港幣1,494,900,000元及243,000,000美元(統稱「貸款」)；其中德意志信託就貸款出任抵押代理人，而高銀金融為於貸款的企業擔保人。根據高銀金融於2022年1月13日發佈的最新公告，有關清盤呈請的聆訊已延期至2022年3月11日(百慕達時間)。高銀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金融投資、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餐廳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石先生直接持有1,176,178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先生已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3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石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12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楊惠妍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莫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楊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蘇柏垣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4月25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註冊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6.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2年4月25日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9.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3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